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注意到年報內有一處排版錯誤。年報第27頁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披露內容應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7.24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零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財政年度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於報告期末，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上限」)為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惟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則作別論。

每名參與者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某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此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而擬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歸屬期(視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

承授人須於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限不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常建先生、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願堅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